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询问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斌辉 王清云 孙凌玉

（此页无正文，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斌辉：_____ 王清云：_____ 孙凌玉：_____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